

監管概要

緒言

下文載列影響本集團中國業務之最重要法律法規概要。下文所載資料不應被詮釋為適用於本集團之法律法規之全面概要。

有關成立公司之法律法規

中國有關成立外商投資企業實體之主要法律法規包括：《公司法》、《外資企業法》、《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及《指導目錄》。

公司法由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其後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公司法一般監管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根據此法，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股東以其認繳的出資額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法亦適用於外資企業。倘有關外商投資之法律法規有其他規定，則以其他規定為準。

外資企業法由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修訂。外資企業法實施條例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修訂。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一九九零年四月四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五日修訂。上述法律載有有關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外合資經營企業註冊成立、組織架構、管理、年檢、外匯管理、勞工事宜及所有其他相關事宜之具體條文。

指導目錄由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一九九五年聯合頒佈並於一九九七年、二零零二年、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一一年修訂。現行指導目錄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生效。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一日頒佈的《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指導目錄為應用投資企業的基礎。指導目錄載有指導外國資本市場准入的具體規定，詳細訂明有關鼓勵類外商投資產業、限制類外商投資產業及禁止類外商投資產業分類的外資准入範圍。任何未列入目錄的產業均屬許可類產業。本集團從事之業務不屬於「限制類」或「禁止類」類別。

監管概要

有關經營的法律法規

外匯管制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生效，其後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修訂。根據此條例，境內機構之經常項目外匯支付（包括進出口貨物及服務之付款以及匯入與匯出中國之收入及經常轉移付款）應當按照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付匯與購匯之管理規定，憑有效單證以自有外匯支付或者向任何經營售匯及結匯業務之金融機構購匯支付。經常項目外匯收入可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保留或售予經營售匯及結匯業務之金融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支付包括跨境資本轉移、直接投資、證券投資、衍生產品及貸款且須按照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外匯支付與外匯購買之規定，憑有效單證以國內機構擁有之外匯支付或向任何經營售匯及結匯業務之金融機構購匯支付。依法清算之外商投資企業於清算及納稅後，屬於外方投資者所有的以人民幣計值資金，可向任何經營售匯、結匯業務之金融機構購匯出中國。

環境保護

中國有關環境保護之主要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清潔生產促進法》。

根據上述法律法規，中國已制訂項目建設環境影響評估體系，故產品製造設施的興建、擴張及運作須獲得中國環境主管部門的事先批准及驗收竣工環保設施。倘未能獲得事先批准或竣工環保設施驗收不合格，則企業可能被中國環境主管部門責令在限

監管概要

期內停止設施的興建或運作或對設施進行修整或被處罰款。上述法律法規亦規定就廢棄物排放徵收費用並對不當排放廢棄物及造成嚴重環境污染的行為處以罰款及徵繳賠償。中國環境部門可酌情關閉任何未能遵守環保法律法規的設施。

產品出口

中國有關貨物進出口之主要法律法規包括：《對外貿易法》、《進出口條例》、《海關對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及《貨物出口許可證管理辦法》(「**貨物出口許可證管理辦法**」)。

對外貿易法由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修訂。根據此法，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國務院對外貿易司或者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法律法規規定不需要備案登記的除外。備案登記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對外貿易司規定。對外貿易經營者未按照規定辦理備案登記的，海關不予辦理進出口貨物的報關驗放手續。

進出口條例由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此法，國家可在法律規定的情況下禁止及限制貨物進出口。國家禁止進出口的貨物不得進出口。國家規定有數量限制的進口貨物，實行配額管理。其他限制進口貨物，實行許可證管理。進口屬自由進口的貨物，不受限制。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由海關總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頒佈。根據此規定，直接進口或者出口貨物之中國組織或個人應向所在地海關辦理註冊登記。註冊登記後，中國組織或個人可在有海關部門之中國任何口岸或地點進行清關。

《貨物出口許可證管理辦法》由商務部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頒佈。根據此法規，國家對限制出口之貨物實行出口許可證管理。商務部會同海關總署負責制定、調整及頒發年度《出口許可證管理貨物目錄》。

監管概要

安全生產

《安全生產法》由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根據此法，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具備法律、行政法規、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規定之安全生產條件。企業應當對僱員進行安全生產培訓，確保安全設備之設計、製造、安裝、使用、檢測及維修符合中國有關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並為僱員提供符合中國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之勞動防護用品。違反安全生產法的，可被處以罰款及罰金，責令停產停業整頓；造成嚴重後果，追究刑事責任。

市場競爭

中國企業營運商之間之競爭一般受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二日頒佈及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一日實施的《反不正當競爭法》所規管。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從事商品買賣或盈利服務之法團、其他經濟組織及個人須遵守自願、平等、公平、誠實及信用可靠之原則，及須遵守普遍認可之企業道德。營運商不得從事損害其他營運商合法權利及權益或擾亂社會經濟秩序之行為。該等行為包括惟不限於仿造、誹謗、惡意排外、商業賄賂及機密侵權。

產品質量

本集團之產品質量須遵守《產品質量法》。根據此法，本集團應對本集團之產品質量負責，及倘本集團生產之產品存在缺陷導致人身傷害或財務損害（缺陷產品本身除外），則本集團應作出賠償。此外，當本集團向客戶（購買及使用產品作為日用品）提供產品時，根據《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本集團應保證產品正常使用及驗收時應具有之質量、性能、用途及有效期。在並無雙方之間適用之國家規定及協議時，客戶可在收貨七日內退回其產品；七日期間後，倘合同終止之法定條件達成，則客戶可立即退回產品；否則，本集團可能需更換或修理或履行其他義務。

消費者保護

保護消費者權益之主要法律條文載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頒佈及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實施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權益保護法隨後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修訂。根據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購買或使用商品作

監管概要

日常消費用途或收取服務之消費者之權利及權益受到保護及所涉及之所有製造商、服務供應商及分銷商必須保證產品及服務不會對人身及財產造成損害。違反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可能被處以罰款。此外，營運商將會被責令暫停營業及吊銷其營業執照。情節嚴重者可能追究刑事責任。

勞動及社會保險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由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根據此法，勞動者享有平等就業和選擇職業之權利、取得勞動報酬之權利、休息休假之權利、獲得勞動安全衛生保護之權利、享受社會保險和福利之權利及若干其他權利。用人單位不得強迫勞動者加班，並須按時支付符合某一最低工資標準之報酬。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向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勞動安全衛生標準之工作環境。

《勞動合同法》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生效。根據此法，用人單位和與其建立勞動關係之勞動者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如有違反勞動合同法之任何法律規定，由中國勞動管理主管部門作出行政處罰，包括警告、責令改正、罰款、責令向勞動者支付工資及賠償金、吊銷營業執照及其他處罰。

《社會保險法》由常務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根據此法及其他相關社保法規，中國的用人單位必須向相關社會保險行政部門辦理登記，並對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失業保險繳費。根據社會保險法，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費由用人單位及職工共同繳納，而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費僅由用人單位繳納。用人單位必須申報、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職工應當繳納的社會保險費由用人單位代扣代繳。用人單位未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的，由社會保險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處應繳社會保險費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監管概要

《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由國務院修訂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生效。根據此條例，用人單位應當到當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到受委託銀行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用人單位須按時、足額為其職工繳納住房公積金，繳存比例不得低於職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5%。單位逾期辦理或未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的，可被處以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

有關物業的法規法規

房地產法

《物權法》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生效。物權法所稱「物權」是指權利人依法對特定的物享有直接支配的排他權利，包括所有權、用益物權和擔保物權。根據此法，不動產物權的設立、變更、轉讓和消滅經依法登記，發生效力。房屋所有權證為權利人享有所述樓宇物權之證明。

《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由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六年六月二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修訂。根據此法，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侵佔、買賣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轉讓土地。然而，土地使用權可以依法轉讓。單位和個人依法使用的國有土地，由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登記造冊，核實後頒發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未經批准非法佔用土地的單位或者個人由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門責令退還有關土地，限期拆除在有關土地上新建的構築物及附著物，或在有關土地上興建的構築物及附著物須予沒收，及單位或者個人亦可能面臨罰款。對上述單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行政處分；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根據《土地管理法實施條例》，罰款額為非法佔用土地每平方米人民幣30元以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由常委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此法，以出讓方式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的建設項目，在簽訂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後，建設單位應當向縣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申請

監管概要

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在城市、鎮規劃區內進行建築物、構築物、道路、管線和其他工程建設的，建設單位或者個人應當向城市、縣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確定的鎮人民政府申請辦理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違反此法可能導致被處以罰金及有關建設單位將被責令停止建設並拆除建築物。罰款額為項目建設成本10.0%以下。此外，在城市、鎮規劃區內進行的臨時建設，應當向城市、縣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取得有關許可證。未取得有關許可證，開發單位或個人將被責令在規定之時間內拆除臨時建設項目，並可能面臨不超過臨時建設項目建設成本總額之100.0%的罰款。就結構缺陷徵收行政處罰之決定須由中國縣級政府轄下分管土地、城鄉規劃及建設之部門作出，倘對有關決定提出任何異議，則須由其上級省級部門監管。

《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由常委會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一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修訂。根據此法，建築工程開工前，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工程所在地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建設單位應當自領取施工許可證之日起三個月內開工。違反此法可能導致被處以罰金。根據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四日頒佈並生效之《建築工程施工許可管理辦法》，訂約方未取得施工許可證須被責令停止施工並限期改正。違規人如為建設單位，將被處以項目合約價格1.0%以上2.0%以下的罰款。

《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由國務院頒佈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日生效。根據此條例，建設單位應當組織設計、施工、工程監理等有關單位以取得竣工驗收合格證。未取得竣工驗收合格證，擅自交付使用的，將被處項目合約價格2.0%以上4.0%以下的罰款。

知識產權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由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四年三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一九八五年四月一日生效，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作最新修訂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生效。根據此法，公司可根據工藝成果的性質申請發明、實用新型或外觀設計

監管概要

專利權。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而實用新型專利權及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第三方使用者必須得到專利權人同意或取得適當許可，方可使用該項專利，惟法律規定的若干情況除外。否則，使用將構成侵犯專利權。如發生任何侵犯獨家使用專利權的行為，會責令侵權人立即停止侵權行為並向被侵權方作出賠償。

《商標法》由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頒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作最新修訂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生效。根據此法，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商標局」）主管全國商標註冊和管理的工作。註冊商標指經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商標註冊人享有商標專用權，受法律保護。如有任何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行為，侵權人將被處以罰款，責令立即停止侵權行為，並向被侵權方作出賠償。同時，根據商標法，商標註冊人可通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許可人應當監督被許可人使用其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而被許可人應當保證使用該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

有關稅項的法律法規

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此法，企業分類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及其實際管理機構並非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辦事處或未於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辦事處但在中國境內賺取收入的企業。企業所得稅率一般為25.0%。

增值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由國務院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此條例，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服務、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所有單位及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應繳增值稅按照「銷項增

監管概要

值稅」減「進項增值稅」計算。增值稅稅率一般為17.0%，小規模納稅人的適用稅率用3.0%。小規模納稅人以外的納稅人須向主管稅務當局申請核證地位。

股息分派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就支付予非中國居民投資者的股息一般按10.0%的稅率徵收預扣稅。就股息徵收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可根據中國內地與非中國投資者居住的稅法管轄區之間的條約降低。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頒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治偷漏稅的安排》，如果香港企業為中國內地企業的「實益擁有人」並直接擁有其至少25.0%的股本權益，中國居民企業向香港居民企業派付股息須按5.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該對方稅收居民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資本比例，在取得股息前連續12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比例。

出口稅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提高部分商品出口退稅率的通知》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生效。根據該通知，雨傘適用的出口退稅率為15.0%。

內地居民海外投資的法規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頒佈及生效之《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在向合法持有境內或海外資產或權益的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注資前，境內居民應向有關外匯管理部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境內居民自然人是指持有境內居民身份證、中國武裝警察部隊軍人身份證件或身份證明文件的中國居民，或者雖無中國境內合法身份但因經濟利益關係在中國境內習慣性居住的海外自然人。

監管概要

特殊目的公司完成境外融資後，如將所籌集的資金調回境內使用，則須遵守中國有關海外投資和外債管理的規定。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之附錄一《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所涉業務操作指引》，該等同時持有中國合法身份證明文件及外國合法身份證明文件（包括於香港、澳門及台灣）之人士被視為外國人士。外國人士以其持有的境內資產或權益對海外實體進行融資為目的而設立或控制境外實體前，毋須向有關外匯管理局登記。

而就本集團而言，最終實益擁有人黃先生同時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居民身份證及香港居民身份證，因此，黃先生被視為外國人士，並毋須按照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於相關外匯局登記。

批准重組及建議上市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商務部、中國證監會、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另外三個中國機關聯合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併購規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根據併購規定，倘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購買與其有關之境內企業之股權，應以依法成立或由其控制之境外公司的名義取得商業部批准。併購規定亦提供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境外上市，指境內公司或自然人為實現以其實際擁有該境內公司或境內公司之自然人權益在境外上市而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公司，特殊目的公司境外上市須報中國證監會批准。境內公司不包括外投企業。

根據商務部外資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頒佈之外商投資准入管理指引手冊（二零零八年版本），併購規定並不適用於外資企業併購及權益轉讓。

福建集成及晉江集成自成立以來均為外資企業，彼等並非併購規定界定之境內企業，因此併購規定並不適用於重組。根據上述者，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重組毋須經商務部審批，建議上市亦毋須經中國證監會批准。

監管概要

日本相關法律及法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日本市場之收益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益之75.7%、83.2%、75.9%及59.5%。與向日本銷售本集團產品可能有關的若干日本法律及法規規定載列如下。

1. 進口關稅

根據「海關稅法」，日本進口本集團的雨傘產品須按進口產品價格繳納關稅。由於日本及中國均為世界貿易組織（「世貿組織」）成員國，故適用世貿組織協定項下之調低關稅稅率（「世貿組織稅率」）。根據(i)「海關暫行辦法(Act on Temporary Measures concerning Customs)」及(ii)「海關暫行辦法強制實施條例(Order for Enforcement of the Act on Temporary Measures concerning Customs)」，進口若干雨傘產品適用於進一步調低的關稅稅率（「特定稅率」）。

根據上述法規，雨傘產品之相關關稅稅率如下：

產品	世貿組織稅率	特定稅率
聚烯烴彈性體雨傘	4.3%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前不適用
尼龍雨傘	4.3%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前不適用
雨傘配件（中棒）	4.3%	3.44%（世貿組織稅率之80.0%）
雨傘配件（中棒除外）	4.3%	0%

因此，本集團向日本出口的雨傘產品之關稅稅率如下：

- 聚烯烴彈性體雨傘及尼龍雨傘為4.3%，
- 雨傘配件（中棒）為3.44%，
- 雨傘配件（中棒除外）為0%。

就向日本銷售本集團雨傘產品而言，本集團客戶負責支付進口關稅。

2. 配額及貿易限制

日本進口本集團現有的產品有進口配額禁止或限制法規。

3. 產品標準規定

日本進口雨傘產品並無適用之特定產品標準規定。

監管概要

雨傘產品之質量控制由私法之一般規則規管，如侵犯或違反「民法」項下之故意失責或玩忽職守合約責任及「產品責任法」項下缺陷產品之產品責任。

另外，「家居用品質量標籤法」(Household Goods Quality Labeling Act)及「雜項製成品質量標籤規定」(Miscellaneous Manufactured Goods Quality Labelling Provisions) (「**雜項製成品質量標籤規定**」) 載有標籤規定，其中訂明將於雨傘標籤標注之事項 (如布料成分、雨傘骨長度及操作說明)。雜項製成品質量標籤規定詳細訂明雨傘製造商及銷售商就於標籤標注之事項須遵守之事宜。